

10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勘察费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勘察费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11.327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6.1404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清涧县引黄供水工程进场道路项目勘察费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11.327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6.1404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